

##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进入公示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海口市政府网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布了“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科技新城一期公园绿地工程和美安中心公园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预成交结果公示”，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该项目的预成交社会资本方，现已进入公示期，公示期限自海口市政府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。有关公示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科技新城一期公园绿地工程和美安中心公园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

（二）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（三）建设内容：1 个城市中心公园、1 个社区公园、2 个滨水公园和 6 个街旁绿地的建设。建设面积约 24.9 万平方米，绿地面积 18.9 万平米。水体面积超过 9 万平米。

（四）项目实施机构名称：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（五）项目实施地点：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科技新城一期

（六）项目投资额：项目总投资 23,539.58 万元，合作期限 10 年（含建设期 1 年）。政府以购买建设、运营服务为基础，引入社会资本方参与项目设计、投融资、建设、运营和维护。运营维护期届满后，项目公司将该项目（及设施）无偿、完好移交给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。

### 二、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

项目总投资 23,539.58 万元,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40,050.75 万元,该项目投资金额约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.35%。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,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由于目前尚处于公示期,是否获得此项目的《中标通知书》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8 日